

法人股东印花税怎么交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下印花税如何缴纳-股识吧

一、请问公司法人变更，股权发生变动，注册资本不变，需要缴纳印花税吗？如果要缴，按什么基数缴纳？

展开全部股权发生变动需要交纳印花税，按万分之五收取，转让双方都需要交

二、股权收购印花税按什么比例缴纳

1、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印花税率为：由立据双方依据协议价格（即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的税率计征印花税。

2、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印花税率：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决定，从2008年9月19号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现行双边征收改为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

即对对买卖、继承、赠予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

三、公司股权转让的印花税怎么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因此，股权转让的双方应按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五。

四、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下股权转让，印花税怎么缴？

实务中认缴制下股权转让印花税的计税依据争议较大，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文规定：“财产所有

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同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按转让协议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

股权转让，是公司股东依法将自己的股东权益有偿转让给他人，使他人取得股权的民事法律行为。

股权转让是股东行使股权经常而普遍的方式，中国《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通过法定方式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印花税，是税的一种，是对合同、凭证、书据、账簿及权利许可证等文件征收的税种。

纳税人通过在文件上加贴印花税票，或者盖章来履行纳税义务。

印花税的税率设计，遵循税负从轻、共同负担的原则。

有2种形式，即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五、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下印花税如何缴纳

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下印花税缴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规定，税目税率表中的记载资金的账簿，指载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总分类账簿，或者专门设置的记载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账簿。

其他账簿，指除上述账簿以外的账簿，包括日记账簿和各明细分类账簿。

【会计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实收资本”科目核算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应将本科目改为“股本”科目。

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按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

“资本公积”科目核算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度转变为认缴登记制度后，工商部门只登记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无需登记实收资本，不再收取验资证明文件。

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发起人）认缴时因没有纳税资金来源，没有纳税能力，无需缴纳印花税，应遵循收付实现制原则，在实际收到出资时缴纳印花税。

收付实现制又称现金制或实收实付制是以现金收到或付出为标准，来记录收入的实现和费用的发生。

按照收付实现制，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间将与现金收支行为的发生与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换言之，现金收支行为在其发生的期间全部记作收入和费用，而不考虑与现金收支行为相连的经济业务实质上是否发生。

权责发生制是相对于收付实现制而言的。

六、法人和股东变更印花税怎么交

你好，股权变更涉及到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按转让金额的万分之5计算，双方都要交纳，公司代扣代缴。

七、企业法人不变，投资方变了，如何交印花税

印花税都是根据每天的交易额度按照比例缴纳的，跟投资人变更没有关系。

参考文档

[下载：法人股东印花税怎么交的.pdf](#)

[《买了股票持仓多久可以用》](#)

[《委托股票多久时间会不成功》](#)

[《股票盘中临时停牌多久》](#)

[《股票日线周线月线时间多久》](#)

[下载：法人股东印花税怎么交的.doc](#)

[更多关于《法人股东印花税怎么交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7087110.html>